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盛合混合”、“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低招商盛合混合的基金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招商盛合混合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1.50% 调低至 0.60%，托管费年费率由 0.25% 调低至 0.10%。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根据上述方案，对招商盛合混合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上述修改，对招商盛合混合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本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我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招商盛合混合将按新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与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